

#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小型工程项目

## 莲花峰、玉皇山、观音洞区块综合提升工程 拆违、清乱项目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 JQ0711112024032901)

### 交易文件 (资格后审公开竞标)

发包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西湖街道办事处 (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 杭州大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4年4月1日

# 第二章 交易须知

##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发包人	名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西湖街道办事处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路18-3号 联系人：李工 电话：13858181716 邮箱：/
2	代理机构	名称：杭州大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毛家桥路西城纪商务大厦2座11楼1101室 联系人：沈工 电话：15858255939 邮箱：754111902@qq.com
3	工程名称	莲花峰、玉皇山、观音洞区块综合提升工程拆违、清乱项目
4	建设地点	杭州市西湖风景名胜区
5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总承包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国有资金
7	交易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8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180</u> 个日历天。响应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9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0	响应人资格及要求	见交易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交易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履约评价以（ <input type="checkbox"/> 牵头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分）计取。
12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响应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由发包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4	响应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5	发包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__。
16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交易公告、交易须知、评审办法。 其他要求：_____/_____。
17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_____。
18	构成交易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____。
19	响应人要求澄清交易文件	截止时间：2024-04-03 17:00（响应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交易文件的要求，发包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登录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小型项目发包交易管理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在“项目提疑”专区进行提疑。
20	交易文件澄清、修改的发出	发包人将在 2024-04-04 17:00前对响应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发包人的修改文件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补充文件在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官方网站及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小

		型项目发包交易管理系统上公开发布。在响应文件开启前，响应人须随时关注网站信息，自行下载。
21	响应人确认收到交易文件澄清	潜在响应人应自行关注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官方网站及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小型项目发包交易管理系统所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发包人不再逐一通知。响应人因自身贻误响应失败的，责任自负。
2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资格审查资料； 2技术文件； 3商务文件。
23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24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25	最高限价	1. 最高限价 <u>131.45</u> 万元； 2.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响应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限价的 <u>80</u> %作为风险控制价，即 <u>105.16</u> 万元。（不得低于80%）
26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u>      /      </u> 。
27	响应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28	响应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 <u>2</u> 万元（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 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数字保函 交纳要求（转账）： 户名： <u>杭州大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 账户： <u>76318100171018</u> 。 开户银行： <u>杭州银行大关支行</u> 。 备注： 1. 本工程响应保证金以以上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2. 重新交易项目，参与响应的响应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响应保证金。
29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存在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因多个项目同时响应成交导致放弃成交的情形。 4. 其他： <u>      /      </u> 。 注：本交易文件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发包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发包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发包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0	电子响应文件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响应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响应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响应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响应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2.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响应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响应单位电子印章。
3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和要求	1. 响应人采用在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小型项目发包交易管理系统公布的最新版电子响应文件工具，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生成后缀名为“.HzTbs”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工具版本号为 <b>V1.0.5</b> ，详见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小型项目发包交易管理“CA锁驱动及交易工具下载”进行下载更新。 2.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应分别放入响应文件工具相应的模块： <b>2.1资格审查材料：</b> 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

		<p>保证金、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若有）、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等；</p> <p><b>2.2技术文件：</b>响应文件技术文件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p> <p><b>2.3商务文件：</b>响应文件商务文件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p>
32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p>□业绩汇总表（包括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和评分业绩的汇总）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p> <p>其他：_____ / _____。</p>
33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b>本项目采用景区专属响应文件工具软件</b>
3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4-04-07 14:30
35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小型项目发包交易管理系统
36	响应文件退还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退还：</p> <p>1. 发包人设置工程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少于15个的；</p> <p>2. 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少于3个的；</p> <p>3. 其他：_____ / _____。</p>
37	电子响应文件的拒收、撤回情形	<p>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未按交易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 响应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拒收并提示）；</p> <p>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或撤回：</p> <p>（1）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p> <p>（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其他：_____ / _____。</p>
3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小型项目管理中心开标（交易）室。</p> <p>3. 响应文件开启平台：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小型项目交易平台。</p> <p>4. 其他：_____ / _____。</p>
39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p>（一）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发包人代表对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二）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并导入评审系统后，响应单位、项目负责人、响应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将在电子平台公开显示</p> <p><a href="https://xxxmjyglxt.westlake.hangzhou.gov.cn/fontlive/">https://xxxmjyglxt.westlake.hangzhou.gov.cn/fontlive/</a></p> <p>采用响应函获取信息作为响应单位签到信息。响应人名单显示问题仅作提醒企业后续完善资料信息的作用，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否决响应的依据。</p>
40	特殊情况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延期的，需重新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交易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41	评审小组的组建	由发包人委派1名代表进行评审。
42	评审办法	<p>经评审低价法。</p> <p>系数K的浮动区间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94%，87%】 <input type="checkbox"/>【93%，86%】</p> <p><input type="checkbox"/>【91%，84%】 <input type="checkbox"/>【90%，83%】</p>
43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1</u> 个。（1~3个）
44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官网</p> <p>公示期限：不少于2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45	确定成交人	<p>发包人将对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人员进行查验,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取消其成交资格。</p> <p>(1) 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p> <p>(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p> <p>(3)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p> <p>(4) 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以“信用杭州”网站为准)。</p> <p>(5)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符合要求的;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社保、合同不符合要求的。</p>
46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p> <p>支付担保的金额: /。</p> <p>履约担保/支付担保的形式:同响应担保。</p> <p>成交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成交人还须向发包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成交价的差额担保,作为履约担保的一部分。</p>
47	重新交易情形	<p>1. 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交易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数量不足的;</p> <p>2. 交易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3. 发包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发包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交易。</p> <p>4. 成交候选人被查实存在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社保、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可以按照评审排序名单依次确定其他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也可以重新交易。</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48	转变发包方式的情形	<p>重新交易后有效响应人仍少于3个的,经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转变发包方式。</p>
49	商务文件编制相关规定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响应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1. 响应报价应由响应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2. 响应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发包人委托编制交易文件(含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响应人委托编制响应文件。</p>
50	响应文件的澄清、质询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响应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审小组有权否决其响应。响应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响应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审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p> <p>3. 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响应。</p>
51	响应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社保的说明	<p>响应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社保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响应人不一致的,符合以下情形时,应将证明材料编入响应文件,由评审小组进行认定,原则上可视作社会保险满足交易文件要求:(响应文件递交时未提供以下情形有效证明材料的,响应文件开启后补充的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p> <p>(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p> <p>(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p> <p>(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p>

		<p>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p> <p>(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p> <p>(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p> <p>(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p>
52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①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②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③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p> <p>(3) 响应文件开启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包括前任和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作无变更，后补充的变更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p> <p>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发布的信息。</p>
53	否决响应的情形	详见评审办法
54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交易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关于报价的补充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发包人已列明相关子目并计入交易控制价中，响应人应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成交的施工企业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成交人不能及时提供的，视作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根据杭州市建委转发《杭州市渣土办关于印发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监管技术标准（施行）的通知》（杭建工通知〔2022〕60号）等文件要求，响应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管控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本项目计划施工周期在 6-9月，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必须进行报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本项目发包人主要材料及设备中，部分设有三个及以上档次相当的品牌要求，具体品牌名单后已添加“或相当于”。响应人应按推荐的品牌、规格确定响应报价，并在响应书中明确所选品牌（厂家）及价格；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若提供了发包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发包人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的证明材料；响应人若未注明品牌、不选择发包人的推荐品牌且未提供同档次的证明材料的，成交后由发包人在所列品牌中任选其一，成交人须无条件接受。（注：清单中未提供品牌的材料均为国产优质品牌）。</p> <p>(5) 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交易控制价编制时已考虑安责险预算并计入建安工程造价内，请响应人在响应报价时，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企业管理费中进行自主报价。</p>

		<p>3. 成交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获得成交通知书后签订施工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杭州市最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5. 本交易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6. 其他：</p> <p>（1）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评审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响应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审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响应可视为串通投标并按否决响应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响应处理的结果。</p> <p>（2）响应人存在撤销响应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交易、不与发包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发包人重新交易的，发包人可以拒绝响应人再次递交响应文件。</p> <p>（3）响应人登录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小型项目发包交易管理系统，统一使用“杭州市招投标工具专用锁”和杭州市级系统保持一致。</p> <p>服务咨询：擎洲软件客服 0571-56961572，0571-56961582。</p> <p>（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
--	--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经评审低价法

### 一、确定评审区间

(一) 响应人少于或等于5名的，所有响应人按响应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全部进行评审。

(二) 响应人多于5名的，先计算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交易控制价\*K

发包人在浮动区间内设定N个浮动值 (K1, K2, K3……KN)，响应文件开启时先随机抽取系数K，进入评审基准价计算。

系数K的浮动区间为：【94%，87%】【93%，86%】【91%，84%】【90%，83%】，系数每间隔0.2%设置一个随机抽取幅度值。

依据基准价（含）以上的响应人数，按以下方法确定评审区间：

1、基准价（含）以上的响应人大于或等于5名的，取基准价（含）以上的响应报价前5名按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评审；

2、基准价（含）以上的响应人不足5名的，取响应报价与评审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5名，按响应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评审。

###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

对进入评审区间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核和符合性评审。若有响应人未通过评审的，按照本办法确定评审区间的方法依次替补，直至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达到5名，后续商务评审中出现否决响应情形的，将不再替补响应人。（若通过评审不足5名，有效响应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

**响应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响应：**

①响应人不满足交易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若有）等条件和标准的；

②响应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③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④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交易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⑥响应人未按照交易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⑦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其他情形。

**响应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符合性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响应：**

①响应文件未按交易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盖章的；

②响应文件未按交易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③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错误或缺失的（含响应承诺书，项目负责人履职承诺书）；

④未提供“若中标后，保证具备合法的消纳末端（有消纳场地登记证明）、具备合法的运输

车辆（有准运证）、具备有数智化管控手段（有地磅、监控、道闸、电子联单等技术手段）、具备跨区处置需取得过境及当地城管部门同意。”的承诺书的；（格式自拟）

⑤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交易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交易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⑥响应文件中存在响应人或组织结构（包括项目负责人）与“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提供的名称不一致的；

⑦组成联合体响应的，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响应协议的；

⑧响应文件不能满足交易文件载明的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⑨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交易情况的（如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 三、商务文件评审

商务文件评审是对响应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响应报价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商务文件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响应：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的；

②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根据交易文件明确的创建等级要求和交易控制价中公布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的；

③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④企业管理费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20%的；

⑤现场监控、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未依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报价的；

⑥改变交易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⑦改变交易文件明确的暂定不竞价内容的；

⑧经评审小组认定的响应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⑨响应人拒绝按评审小组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⑩工程量清单报价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不相符的，或与拟建工程的施工方案明显不匹配的；

⑪响应报价错误累计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0.5%时，将认定其响应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否决响应处理；

⑫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交易的情形。

### 四、总得分计算

#### （一）商务总报价评分（95分）

1) 进入评审区间的，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最低报价为最低价，得满分95分。

2) 报价每高于最低价1%的扣1分。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每低于最低价1%的扣3分。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2位。

#### （二）履约评价（5分）

履约评价分值根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景区小型项目交易管理系统中履约评价得分进行计取，10分的得5分，9-10（不含）分的得4.5分，8-9（不含）分的得4分，7-8（不含）分的得3.5分，6-7（不含）分的得3分，5-6（不含）分的得1分，5分以下的得0分。

### 五、推荐成交候选人

1、按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如存在得分相同的情况，履约评价高的排前，均相同的由系统随机排序确定。

2、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后有效响应人不足2名时，应重新交易。

## 第四章 发包人需求

1、工程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2、工程施工及工程管理要求：（一）必须达到的要求：

- (1) 有合法的消纳末端（需提供消纳场地登记证明），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2) 有合法的运输车辆（需要提供准运证）；
- (3) 有数智化管控手段（需具备地磅、监控、道闸、电子联单等技术手段）；
- (4) 跨区处置需取得过境及当地城管部门同意。
- (5) 本招标工程所有建筑垃圾必须装袋外运，垃圾倾倒点中标人必须自行联系政府规定合法堆弃点，从工地清运出去，且运输车辆须为全封闭式，投标人中标后须与景区交警、城管部门就交通问题进行沟通，涉及运输距离远近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费、城市卫生费等开支，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 (6) 中标的施工企业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渣土消纳的有效合同。中标人不能及时提供的，视作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 (7)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杭建市[2018]161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执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承包人须设立工资专户，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工资专户资金须专项用于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得用于农民工工资以外的款项支付。其使用由发包人、承包人、设立专户的银行共同监管。

### （二）、施工组织设计

需明确针对本工程投标的主要施工方法；工程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工期、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技术组织措施。

### （三）、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为必备人员。管理人员对拆除工程现场进行管理。合同期限内未经招标人书面批准，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变更、擅自退场。若管理人员擅自变更，按每人壹万元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若管理人员擅自退场的，按每人壹万元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工程实施中，由招标人对以上人员进行考勤，无故缺席、离岗的按每人每日壹仟元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

### （四）、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要求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根据招标人要求进场，任何一台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按时进场，将按壹万元/台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在施工期间，未经招标人书面批准，承包人进场必用的施工机械不得撤离现场，否则将按壹万元/台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

#### （五）、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要求

1、确立安全目标：无重大伤亡事故。

2、安全生产基本规范：严格执行杭州市拆除工程有关各项制度及措施。

3、安全生产措施：

（1）建立由项目经理领导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对安全实行重点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层层管理，做到责任落实到人。

（2）对项目全面分析，确定安全关键控制点及薄弱环节进行重点管理，形成点面结合的管理模式。

（3）加强对参加职工的安全思想教育，自觉进行安全操作规程的学习。

（4）场内设立的安全警告牌等，开展现场安全生产大宣传，造成安全处受控制状态的气氛。

（5）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制、实行安全交底制、严格执行安全上岗制度，特种工程必须持证上岗及事故报告制度。

（6）注意工地用电安全，专业电工不定期检查线路、电箱等用电设施。

（7）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进行全面的针对性安全技术交底，受交底者履行签字手续。

（8）特种工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9）项目部应对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做好保险工作。

（10）遵守守纪，严禁违法指挥、违法作业。

（11）机组人员上岗操作的安全技术交底书、机械房屋定期检查。

（12）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施工单位告示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牌，标明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13）施工单位应当划定施工危险区域，在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告标志，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夜间作业应当设置警示灯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 （六）、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要求

本工程设立现场项目部，作为本工程驻现场的指挥机构。项目主管负责全权处理整个工程拆除中的各项事物，接受招标人的指令，并严格执行，统筹安排施工生产，保证工程进度，按计划竣工。工程项目部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规范，工程合同的要求组织施工。

2、不定期举行工程例会，由项目主管主持，各部门负责人及施工组负责人共同参加，检查生产情况，布置下一步的施工工作。

3、岗位职责明确，各岗位人员必须严格履行各自的岗位职责，对项目负责，确保实现项目部的各种施工任务。

4、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生、治安保卫等进行检查。

#### （七）、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要求

1、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执行场容管理规定，文明施工负责管理。

2、操作地点周围要做到整洁。

3、加强现场文明施工，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安全施工六大纪律等有关安全规章制度。

4、施工现场堆放的材料要整齐，以免影响地区景观。

5、施工机械及电气房屋须符合使用安全规程，非专业人员不得随意操作。

6、施工现场用的临时电力系统，严禁用零线等，并须在房屋负载线的首端处加设漏电保护装置。

7、加强施工现场治安综合治理，做到目标管理、制度落实、责任到人。施工现场治安防范措施有力，重点要害部位防范设施有效到位。

(八)、其他要求

1、所有建筑垃圾外运车辆载重应在 5 吨以下（含 5 吨）。

2、保险事项：（1）第三者责任保险：投标人应对工作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投标人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投标人的责任区内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投标人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员工人身意外：在服务期内，投标人所有人员的事故由投标人自行全权负责(如投标人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招标人在投标人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3）其他保险及费用：投标人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投标人对此全权负责。

3、工程质保要求：本项目为拆违、清乱项目项目，无质量保修期。

4、其他要求：无。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严格按《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实施。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莲花峰、玉皇山、观音洞区块综合提升工程拆违、清乱项目，项目位于位于杭州市西湖风景名胜区，建设单位为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西湖街道办事处。主要实施内容为：拆除整治区域内的违章建筑及构筑物，土石方、建筑垃圾外运、消纳，场地平整等工程。

二、项目交易范围：图纸及交易清单范围内工程。

## 三、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
3.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
4. 《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2021年12月27日）、《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有关增值税税率及计价系数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
5. 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
6. 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的施工方案；
7. 其他相关文件、解释等。

## 四、工程质量、工期、材料、施工等要求：

1. 工程质量：合格；
2. 工期：详见交易文件要求；
3. 具体材料、施工要求详见施工图及交易文件技术规范中具体要求。

## 五、取费标准：

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下限，按市区工程计取，其中疫情常态化防控及“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按照：浙建建发[2022]37号文件相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费率乘以1.15系数。具体如下：

拆除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费率为：5.91%；

2. 规费取费：投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投标费费率，在规费政策平稳过渡期

内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中最低标准费率的30%，具体如下：

拆除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费率为：7.53%；

3.（1）根据杭建市发【2018】578号文规定，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20%的计算值。其中安责险计取按照：杭建工发][2021]384号文件，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文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包含在企业管理费内。同时，投标人必须对企业管理费中所包含的现场临时宿舍空调设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费用，在相应的清单明细表中(表2-5)进行单独费用报价分析。具体如下：

拆除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费率为：2.03%；

（2）根据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企业管理费中进行自主报价。

4. 税金根据《关于增值税调整后的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文）规定，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增值税税率由10%调整为9%；

5. 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号），施工现场所使用的各类砂浆报价必须按预拌砂浆计入。

## 六、编制说明和报价要求：

1. 响应人在编制报价前，综合考虑图纸及技术规范中所涉及的材料规格、质量以及施工工序等方面的所有要求和标准，并将所有的费用包括在有关的项目中。所有交易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投标人未予报价的，将被认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合同价款不再增加；

2. 公共及协调费用（如交通、市容、环保、噪音、排污、治安等费用以及因施工原因引起的相关部门应交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调研作为单项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否则视作优惠处理；

3. 响应人必须充分考虑与各配套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用，该内容作为投标风险，今后不得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4. 承包人施工时应做好与周边相关道路交通组织、文明安全、交通设施等围护工作（包括设置临时交通标志、标牌、标线等），满足交警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必须做到道路安全畅通，做好安全施工的宣传工作，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涉及费用（含交警等相关部门协助维护等费用），作为投标风险费用，今后不作调整；

5. 原有道路成品保护，与原有道路接顺等费用，请投标单位踏勘现场后自行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6. 对沿线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包括地下管线）、原有苗木等均应采取保护及恢复原状措施，请投标单位踏勘现场后自行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7. 所有垃圾外运必须分类和袋装。

## 七、非实物形态报价：

1. 响应人应按照工程量清单提供的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中列明的措施项目，根据其所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并进入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措施项目，并不限于招标人提供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补充，漏列或少列视作投标人在风险费或其它项目中已考虑；

2. 本工程的清单项目报价要求各投标人经现场踏勘后根据施工现场状况、项目特征内容及清单计量规则和清单计价指引综合报价；

3. 交易文件中规定的须要投标人计算和考虑进入报价的内容，必须报在各项综合单价中，否则视作优惠处理。

#### **八、交易文件中发包人的特殊要求必须考虑在报价中：**

1. 土石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必须外运，外运后场地平整至室外道路原状地坪（以四周道路原状路面标高作为基准面，当四周道路有高低，以低的路面标高作为基准面）。外运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弃置地点须经有关部门认可，中标后须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 施工中采取的必要技术措施及组织措施，如：施工临时道路、公共道路进出口通道、场地排水、降水、停电时自发电、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冬雨季施工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以及其他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均应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本工程施工中应对沿线建筑物、构筑物及管线（包括地下管线）、苗木等采取保护及恢复措施，相应费用计入措施费中，今后结算时不作调整；

4. 本工程的用水用电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调研，考虑附近住户接电接水，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计入投标价中，今后结算时不作调整；

5. 响应人报价应已充分考虑 24 小时以内的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冬雨季施工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以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6. 本交易工程所有建筑垃圾必须装袋外运，垃圾倾倒点中标人必须自行联系政府规定合法堆弃点，从工地清运出去，且运输车辆须为全封闭式，投标人中标后须与景区交警、城管部门就交通问题进行沟通，涉及运输距离远近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费、城市卫生费等开支，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7. 因重大活动或其他特殊情况，招标人以任何形式发布相关停工通知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要求进行停工，由此产生的组织、技术措施增加费，人员、机械误工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全部费用综合考虑计入报价，中标后费用不予调整，停工工期予以顺延；

8. 施工现场材料进出、堆放等需服从招标人、监理单位部门的管理；

9. 施工过程中需对原有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等采取保护措施，材料运输过程需对周边、道路做好保护；损坏需负责修复，拒不修复的，招标人有权请其他单位负责维修，费用从该工程结算费用中扣除；

10. 关于防欠薪工作的约定：按市、区等各部门“防欠薪”有关文件精神要求落实各项做。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要求施工现场设置建筑业农民工维权告示牌、劳动用工信息公示牌的通知；建设项目工程款与工资款分账管理，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签订劳动合同，现场安装实名制通道，实行实名制考勤制定，现场安装考勤设备等。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11. 竣工资料的管理：纸质资料需同电子资料同步上传指定网站，需请专业档案管理公司编制工程资料，费用请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12. 关于零星人工费发生零星工日签证价格按照施工当期造价信息中的人工三类信息价考虑；

13. 该工程若涉及“交警 5 个 1”相关设施设备的安装及证件的办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后报价，如有漏报按优惠处理，且费用为一次性包干；

14. 响应人需充分考虑工期，编制合理的施工组织计划，确保按合同工期完工。在整个工期中包含茶忙、节假日、特殊情况等原因要求暂停施工，施工单位必须配合退出现场，并做好临时道路等工作。投标人必须考虑存在不能连续施工、多次进退场的施工情况，相关费用报在综合单价中；

15. 报价相关内容请结合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合同专用条款相应内容和现场实际情况一并阅读，请各投标人根据市场及自身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报价，投标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工程量按建设单位提供的未确权面积计入。

十、其他不详之处，参照国家及地方标准。

624935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四、工程要求和违约责任

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确保周围建筑、行人及拆违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严格落实执行《杭州市房屋拆迁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的有关安全措施及条款，不盲目作业，野蛮施工。在拆除工程中发生伤亡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不得影响周围的环境卫生，严格按照治安、环保、消防、市容等管理部门的规定、规章办事，做到标准化工地的要求。如因违反而发生处罚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开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发包人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4、本工程禁止转包，如发现有转包行为，发包人有权终止协议，并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5、所有建筑垃圾外运车辆载重应在5吨以下（含5吨）。

6、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顺延的，经发包人确认予以顺延，但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7、承包人未按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目标，且影响后续工程进度的，除自行承担返工费用外再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二分之一，并承担工程所造成的损失。

8、工期延期，每延迟一天，10天内按5000元/天处罚；10天以上按10000元/天处罚，如证实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发包人有权另择其他施工单位，其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施工责任制度和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施工

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施工所需资金的投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施工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10、承包人在拆违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隔离措施，并由专人负责、引导，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11、承包人应当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指定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应急救援器材。

12、承包人应当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3、承包人应当为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缴纳保险费。

14、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甲、乙双方在签订拆房协议的同时必须签订《廉政协议书》。《廉政协议书》作为本拆房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立即生效，双方务必认真执行。

15、承包人应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文字资料记载，要做好各类台帐、文字及影像资料的归类、管理工作。

## 五、履约担保

在承包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合同金额的2%的履约担保金(银行保函形式递交)。

## 六、变更估价

### 1、变更估价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①某种材料（包括半成品或成品）规格、标准、品牌等发生变化的，清单组价子目不变，仅调整变更材料的差价。变更后材料结算价格的计取顺序是：(a)、投标价；(b)、投标截止日前28天对应的《杭州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c)、无价材料签证价（对信息价正刊没有发布的材料（以下统称无价材料），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市场调查等取得相应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合理的材料单价，并经发包人审核签证确定的单价。）。被替换材料价格扣除方法：材料结算价格采用(a)时，被替换材料按投标价扣除；材料结算价格采用

(b) 时,被替换材料按投标截止日前28天对应正刊信息价扣除,如被替换材料没有正刊信息价,采用投标价扣除;材料结算价格采用(c),被替换材料按投标截止日前28天对应正刊信息价扣除,如被替换材料没有正刊信息价,采用投标价扣除。

②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

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等本省2018版计价依据,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率按相应费率的中值计取,上述各项费用以“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为取费基数。材料结算价格的计取顺序:投标截止日前28天对应的《杭州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投标文件中有报价的无价材料价格;无价材料签证价(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市场调查等取得相应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合理的单价,并经发包人审核签证确定的单价)。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1-优惠率),优惠率采用:优惠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4) 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

(A)工程量增加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等本省2018版计价依据,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率按相应费率的中值计取,上述各项费用以“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为取费基数。材料结算价格的计取顺序:投标截止日前28天对应的《杭州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投标文件中有报价的无价材料价格;无价材料签证价(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市场调查等取得相应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合理的单价,并经发包人审核签证确定的单价)。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1-优惠率),优惠率采用:优惠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规费按照投标规费率计算,税金按照计价规则规定的计税基数和税率计取。

(B)工程量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按投标价计算。

## 2、其他说明事项

①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合同条款第1规定执行。

②施工组织措施费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按投标报价包干。施工技术措施费在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技术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的,调整措施项目内容及措施费,但对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费,按包干处理,结算时不作调整。

③发包人应加强对工程变更的管理,按内控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工程变更签证审批手续。对无价材料及新增清单子目价格,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市场调查对比资料供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市场调查和询价基础上,按内控管理制度程序规定,履行签证手续,承担相应主体责任。

④工程建设费用应控制在政府部门批复的概算内,对工程变更引起超概算的,财政部门将停止工程款支付。

⑤如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相同子目或相同材料出现多个不同报价时,由变更原因引起套用或参照投标价时,按有利发包人的单价套用或参照。

⑥其他: /

## 七、工程进度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5%作为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合同执行期内无违约行为的,并提交所有竣工送审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同时退回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3、工程价款结算经审核批复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 八、竣工结算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三个月内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报发包人。

2、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完整的竣工结算书文件及相关资料。(1)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盖章、项目经理签字、结算编制人员盖章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工程结算资料包括送审资料清单、结算汇总表、

各项结算调整的依据、内容及费用变更联系单（原件，包括图纸会审纪要、过程中的洽商等）、工程结算书一式 3 份、已办妥资料归档手续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发包人工程师对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在竣工结算资料回执上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视为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2）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审价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3）承包人未按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发包人将不能保证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工程结算审核时，若工程结算审核核减率超过5%，承包人应承担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部分的核减追加费，核减追加审查费以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部分为基数，按5%计算，工程结算批复时直接从批复造价中扣除，扣除项名称为“合同约定的惩罚性追偿费用”。

4、工程建设费用应控制在政府部门批复的概算内，对超概算的财政部门不予支付建设资金。

#### 九、现场负责人

##### 1. 发包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 2.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资格证号：                    联系电话：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资格证号：            联系电话：

            承包人安全负责人：            资格证号：            联系电话：

#### 十、保险

为保证拆除工程的顺利进行和保障拆除工程工作人员正当权益，承包人必须进行作业人员人身安全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第三者责任保险：承包人应对承包人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承包人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承包人的责任区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员工人身意外：在承保期内，承包人所有人员的事故由承包人自行全权负责(如承包人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发包人在承包人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3、其他保险及费用：承包人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

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承包人对此全权负责。

#### 十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合同协议书；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二、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 签订。

####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生效。

####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 (1) 杭州市房屋拆除施工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房屋拆除施工安全管理，规范房屋拆除施工行为，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本市市区范围内（不含萧山区、余杭区）需要拆除房屋及其附属物（以下简称房屋）的，适用本办法。

建设项目以外的临时性房屋的拆除，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市房屋拆除施工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的落实情况进行综合监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房屋拆除施工安全管理的协调工作。

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拆除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拆迁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区房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区人民政府指定的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区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内房屋拆除施工安全的日常管理工作。

质量技术监督、财政、环保、公安、电力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房屋拆除施工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房屋拆除施工安全管理，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

第五条 建设、施工、监理和其他与房屋拆除施工安全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单位，是指被拆除房屋的业主或者拆迁人。

第六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按照规定确定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并及时支付给施工单位，督促其专款专用。

施工单位应当将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专项用于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生产条件及作业环境的改善和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并专项用于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

第八条 房屋拆除工程应当采取招标或者拍卖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招标和拍卖管理的具体规定，由市房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房屋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拆除工程。施工单位资质等级的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施工单位不得分包房屋拆除工程主体结构，不得转包房屋拆除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监理单位对房屋拆除工程进行监理。监理单位对拆除工程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并依法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条 建设单位依法确定施工单位后，应当与施工单位签订房屋拆除施工合同。

房屋拆除施工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施工安全措施；
- (二)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
- (三) 落实施工安全措施所需图纸、资料的要求；
- (四) 落实施工安全措施所需费用的金额、支付期限、支付方式。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施工合同的约定，向施工单位提供房屋拆除工程的有关图纸、资料和施工现场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上地下管线的分布情况资料。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房屋拆除工程开工十五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拟拆除房屋所在区管理部门备案：

- (一) 房屋拆迁许可证；
- (二) 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 (三) 施工单位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证明；
- (四) 房屋拆除施工合同及经备案的中标通知书；
- (五) 房屋拆除施工组织设计；
- (六)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及相应的资格证书；
- (七) 拟拆除房屋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上地下管线的说明；
- (八) 施工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
- (九) 采用爆破方式拆除的，还应当提供相应的批准文件。

按照规定不需要申请拆迁许可证的拆除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持前款第（二）至（九）项资料向拟拆除房屋所在区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施工组织设计由施工单位编制，并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确认。

施工组织设计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工程任务情况；
- (二) 施工方案、主要施工方法、施工进度计划、施工人员、机具及部署；
- (三) 施工技术措施，包括安全保障、扬尘污染控制、临时用电等各项技术措施；
- (四) 施工平面布置图；
- (五) 施工实施方案，包括按照要求设置围护和各类标牌、警示，采取专项安全防护措施，按照要求撤离人员、清运垃圾、采取加固、拆除措施和确保消防安全措施等。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房屋拆除施工。

第十四条（施工单位安全责任）施工单位对房屋拆除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施工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施工责任制度和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施工所需资金的投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施工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指定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应急救援器材。

施工单位应当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施工单位应当为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缴纳保险费。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房屋拆除施工现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房屋拆除施工进行现场监督。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排除；对重大事故隐患，还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对违法指挥、违法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前款规定以外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应当经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采用爆破方式拆除房屋，应当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并办理相应的批准手续。

不能采用爆破方式拆除房屋的，施工单位应当采用机械方式拆除，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施工机械的机械臂无法达到施工高度的；
- （二）因道路原因施工机械无法到达作业现场的；
- （三）被拆除建筑周围无法满足安全跨度要求的。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不低于高度二点二米的遮挡围墙或者硬质遮挡围护。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施工单位告示牌、房屋拆除安全生产牌和文明施工牌，标明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和监督投诉电话等内容。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划定施工危险区域，在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夜间作业应当设置警示灯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拆除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对沿道路两侧和居民住宅区周围的拆除房屋使用脚手架和密目网进行封闭围护。拆除房屋与居民密集点、交通道路以及其他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上地下管线的安全跨度不符合要求的，还应当采取专项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在房屋拆除施工前，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在房屋拆除施工前，应当检查被拆除房屋和毗邻房屋内的地上地下管线情况，经确认管线已经全部切断或迁移后方可施工。

施工单位在进行管道和容器拆除前，应当检查管道和容器中介质的种类、化学性质，采取中和、清洗等措施进行清除，防止燃烧、爆炸或者中毒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四条 对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和拆卸物料，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垂直运输设备或者流放槽清运，严禁抛掷。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配备充足完好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和废弃物，严禁在易燃易爆物品附近实施明火作业。

第二十六条 遇有六级以上风力、雷暴雨、大雾、冰雪等恶劣气候影响拆除施工安全时，施工单位应当暂停施工，及时对拆除房屋及其围护、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上地下管线等进行加固或者拆除，并撤离施工现场人员。

第二十七条 因拆除施工危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或地上地下管线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暂停施工，在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确认安全后，方可恢复施工。

第二十八条 施工时如发现爆炸物或者不明管线的，施工单位应当暂停施工，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经有关部门处置完毕后方可恢复施工。

第二十九条 施工时发生有害气体外溢、爆炸、坍塌、掩埋等安全事故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房产、土地等管理部门报告。

施工单位不得对安全事故隐瞒、谎报或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三十条 建设、施工、监理及其他与房屋拆除施工安全有关的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其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拆除房屋所在区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未委托监理单位进行监理的；
-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规定签订施工合同的；
- (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按规定编制、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或未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的；
- (四)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落实施工安全措施的；
- (五)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采用规定的拆除方式进行施工的；
- (六)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未按规定设置遮挡围墙或者硬质遮挡围护的；
- (七)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规定设置施工标牌的；
- (八)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按规定对房屋进行封闭围护或者未采取专项安全防护措施的；
- (九)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检查并确认地上地下管线已经切断或迁移，或者未检查并清除管道、容器中介质而进行施工的；

(十)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施工危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或地上地下管线安全，未按规定要求操作的；

(十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施工时发现爆炸物或者不明管线，未按规定要求操作的。

第三十二条 违法建筑的拆除，由组织拆除的部门或者单位负责拆除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村民个人自行拆除房屋的，由拆除房屋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管。

第三十三条 萧山区、余杭区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房屋拆除施工安全管理的具体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624935

## (2) 拆违工程廉政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根据杭州市要求，经有关部门批准，对\_\_\_\_\_范围内的违法建筑实施拆除。经招标，乙方为本项目拆除中标单位。为加强房屋拆除工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拆除工程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协议书)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必须坚持公开、公平、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拆除工程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拆除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房屋拆除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接受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收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

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 (3) 房屋拆除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根据杭州市要求，经有关部门批准，对\_\_\_\_\_范围内的违法建筑实施拆除。经招标，乙方为本次房屋拆除中标单位。根据《杭州市房屋拆除施工安全管理办法》、《杭州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杭州市城市房屋拆除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与乙方签订房屋拆除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书。

一、房屋拆除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行乙方负责制。乙方应对整个拆房施工过程进行全程管理，确保施工安全，防止拆房工地施工扬尘污染。

二、实施拆房施工前，乙方应与房屋拆迁人签订房屋拆除施工合同，并接受拆迁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房屋拆除工程进行的全面监理。

三、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施工单位告示牌、房屋拆除安全生产牌和文明施工牌，标明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和监督投诉电话等内容。

四、乙方须严格按照《杭州市房屋拆除施工安全管理办法》、《杭州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杭州市城市房屋拆除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1. 乙方的施工方案中应当有明确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遵守和实施;
2. 乙方应在当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除拆房工地内的建筑垃圾。在进行房屋拆除施工时,应边拆边围,拆房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不低于 2.1 米的遮挡围墙,并按要求书写防尘标语。因施工需要确难以砌筑固定围墙的,应设置遮挡围护,防止拆房工地施工扬尘污染;
3. 拆房施工时,乙方应当设置密目网,防止和减少施工中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等外逸,避免粉尘、废弃物和杂物飘散。拆除施工工地内严禁焚烧垃圾和各种废弃物,拆卸下来的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及时清理。
4.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性密闭堆放设施进行存放或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如采取遮盖、洒水、喷洒覆盖剂或其他防尘等;
5. 工程高处的物料、建筑垃圾、渣土等应当用容器垂直清运,禁止凌空抛掷,施工扫尾阶段清扫出的建筑垃圾、渣土应当装袋扎口清运或用密闭容器清运,外架拆除时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

6.易产生扬尘的天气应当暂停土方开挖、拆房施工作业,并对工地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  
7.从事拆房、平整场地、清运建筑垃圾和渣土等施工作业时,应当采取边施工边洒水等防止扬尘污染的作业方式。

8.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出场,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的整洁;

9.在拆房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违反环保规定、损坏公用设施、绿化设施、破坏文物等情况并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规定赔偿并接受处罚。

六、杭州相关部门将对拆房施工安全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管理,乙方应当要积极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检查。

七、乙方未能达到本责任书要求的,按《杭州市房屋拆除施工安全管理办法》、《杭州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给予警告,进行处罚。

八、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